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卷



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卷
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7/10/16

第二七冊目錄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報告冊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編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

上海虹口聖若瑟慈善會二十五年紀念冊 上海虹口聖若瑟慈善會編

上海虹口聖若瑟慈善會，一九四一年出版 二六九

西湖濟度善堂第一期開辦善舉徵信錄 西湖濟度善堂編 西湖濟度善堂，

一九三六年出版 三五三

上海市慈善團體
財產整理委員會
報告冊

王震署



古無所謂志善固也故之神位凡教
官隸於司徒則學堂可知諸醫隸於
冢宰則醫院可知此如名老運動
於孤恤寡與夫掩骼埋胔諸善舉皆
歸政治之考厥後有仁人君子本其天
心以盡其天職所謂禮義謂者友
任恤睦以自完其心而已經費之

國政民立而後人人負父母斯民之
任乾坤字子之肩有一夫不獲其所
社會與有責焉年來各省多災
人民流離求食而食之生計日高
失業者之多如是意者多失業金難

愈廣而市政府恐有官署之馬監
等其間亦宜意於多舉由社會局
隨時調查以防微而杜漸表自撥於
是善者因循之其間多事而月久
至考察而多舉訪回志皆表於
王誠好者之心核出納於徵信錄報其
冊中亦合多節無可訾議凡有不

實者社會即是有取捨之權或有
意者概開中聯之有因辛之微
薄而名滿意者際此生活程度萬
一日之難惟其缺望必須認明意
義概開此些微業性所貴者義之可
盡無利之可言也蓋為善固能
有恒產者始能善舉之廣而名教

開支為多者多散善舉機關令
賴社會中之協助實多蓋善舉托
彼而信茲承和多用一紙一水之支
即窮乏者少受半絲半縷之惠法
莫善於善團諸同人必視為應
盡之義務而視為可分之利益故彼
以助者踴躍輸將而和者電勉從

事收款者須歸公庫支考分文
不糜費庶足為後進所矜式且
足為全國之模範是則震所厚
望也歟

民國十年八月

吳興白書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編 會務概述

第一章 本會事務報告

本市整理慈善團體財產，實發端於十八年秋。市社會局爲擬具十八年度社會局事業方針呈市政府文內載：

「查本市公私各慈善團體，所有財產，當非少數，苟能善爲經營，使之涓滴歸公，通盤支配，則貧民所受實惠，當非少數。乃尋繹各慈善團體之財產表件，收益不加整頓支出不免浮濫，甚至年年告貸，若不速行清理，不但影響於原有事業之進行，且恐有破產之虞，或有隱報財產，更轉瞬入於無何有之鄉，尤有整理之必要。故擬設立整理慈善團體財產委員會，專以整理爲目的，無處分之權力，乃可以釋善團之疑懼，而收整理之實效。……各善團財產，苟能因此分別厘訂明白，則於事業設計，自可通盤籌劃，不致漫無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報告 會務概述

頭緒。且經此一番整理，可決其財產收益，必有相當增加，裨益於本市救濟事業者，實非淺鮮。」

等語。旋奉市政府第二一九〇指令，准由該局擬具章程及六個月之臨時經費預算書，每月以不超出五百元爲度，并責成於六個月內按期呈報整理情形俟續辦等因。即由社會局擬具章程預算，呈奉第四八五六號指令照准，茲將章程附錄於下：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市爲整理慈善團體產業增加其收益起見設置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期限定爲六個月

第二條 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附設於社會局

社會土地工務財政公安五局各推派代表一人

慈善團體聯合會推派代表四人

專家委員二人由社會局就會計師律師中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應於會期內辦竣左列各事務

- 一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實況之調查
 - 二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時價之估計
 - 三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使用方法之設計
 - 四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管理之改善
 - 五 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整理後收益之預計
- 上列第三四五項委員會應徵詢產業所有者團體之意見

第四條 委員會得調閱與整理財產有關之文書簿據遇必要時並得令該善團負責人員到會陳述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會互推之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會互推各局代表二人及慈善團體聯合會代表二人充任之

第六條 主席須常川駐會主持會務常務委員須值日到會辦公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常務會議

第七條 委員會常會每週舉一行次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得設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常川駐會辦理審核

調查保管繕寫各事務由主席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但專家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呈報社會局存轉市政府及有關各局備案但事關重要者得隨時請示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慈善團體之財產有隱匿不報不實情事及違背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委員會呈請社會局取締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取消後應將一切卷宗及未了事務呈請社會局保管及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建議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上海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後六個月臨時預算，亦奉第六二〇八號指令核准，經即開始籌備，並由各局會照章推派代表。計：

工務局 莫衡

土地局 徐鎮東

財政局 張傑（二十年四月起由胡委員桂聲接充）

公安局 龔遇朔

社會局 馮柳堂

專家委員 徐永祚 查人偉

至慈善團體聯合會初存觀望；後舉王震黃涵之二先生到會參加，本會遂於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並推定馮柳堂為主席委員，莫衡徐鎮東王一亭黃涵之等四人為常務委員，通過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並以徐鎮東任調查股主任，張傑任審核股主任，王一亭任設計股主任。茲將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附錄於后：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辦事

細則

第一條 本會處理會務除本會章程有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除主席綜理會務外得設左列各股由委員兼任之每股互推主任一人以便接洽

(一) 調查股 關於善團產業之來源性質坐落數額使用及環境情況收益實數市價估計並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二) 審核股 關於產業上文書簿據及調查報告等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報告 會務概述

之審核事項

(三) 設計股 關於產業管理與使用方法之改善及收益預計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文書繕校收發保管會計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由主席會同值日之常務委員督同辦事人員處理之

第四條 各股承辦案件應隨時作成報告書經主任及承辦員署名送由主席提出常會議決之

第五條 本會辦事人員除第三條規定職務外並須受各股主任指揮辦理各該事務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聘市內熟悉慈善事業人士贊襄事務

第七條 本會未經公布之事項各委員及各職員應守秘密

第八條 本會辦事員不敷辦公時得聲請社會局派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提出常會修正之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常會於每來復三日下午三時舉行之但因特別

事故或經常會議決得變更日期由主席臨時通知之

第二條 本會如遇緊急事項經委員二人以上之聲請得由主

席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議案須於開會二日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並先

期印刷分送各委員但臨時動議亦得討論如認為必要時須將理由辦法補具書面送會

第四條 本會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即得開議依照議事日程順

序討論如需變更議事日程應取決於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

第五條 凡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得成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上海市慈善團體地產房屋調查表

管業者			
團體名稱及地址	地產來歷	單契種類	原單戶名及畝分

(上海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製)

第六條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編成議事錄經出席委員簽字印送

各委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

常會修正之

至本會對於整理方面，曾擬具地產房屋存借款財產目錄調查表三種，責令各善團照式填報後，再分別調查，審核，及計議改善使用方法。後以會務漸繁，除由本會僱用唐棣芳朱玉麟任書記外，并由各局調派職員勸助一切，計土地局葉振權，工務局武良誠，社會局饒強生郭君石顏文凱。茲將本會調查表格附后：